



上海社会科学院
世界经济研究所

The Institute of World Economy
Shanghai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搜索

学科重点

- ▲ 世界经济研究
- ▲ 中国国际地位报告
- ▲ 经济强国研究
- ▲ 新开放观研究

权威报告

- ◆ 国际组织
- ◆ 中国政府
- ◆ 各国政府
- ◆ 研究机构
- ◆ 专家报告

学科资源

- ▶ 科研成果
- ▶ 承担课题
- ▶ 学术活动
- ▶ 获奖情况

站点工具

- 联系我们
- 关于网站

警惕外资垄断

作者:赵明 时间:2005-5-26 11:13:25 阅读:308

我国蓬勃发展的外资经济以及由此带动的国内经济的高速增长都充分表明,我国的对外开放政策在促进经济发展上取得了显著成果。在封闭而又缺乏活力的经济背景下,追求外资的数量增长成为短期内改变落后面貌的一项有力举措,以这种思想为代表的开放观念成为这一时期所有开放问题的行动指南。然而,在这种开放观念的指导下,在外资促进各行业快速发展的同时,却产生了制约甚至威胁相关行业进一步发展的问題,即外资垄断问题。外资对我国重要行业的垄断使它有可能会控制我国的经济命脉,进而危及到经济安全以及国家安全,因此必须加以重视。

外资垄断的主要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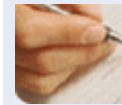
我国对外资的过多优惠政策使得外资在某些行业内占据了控制和支配地位。外资企业不但拥有过大的市场规模,而且利用这种市场优势采取限制竞争的行动,这严重危害了我国消费者的利益以及我国民族工业的发展。尽管某些行业并非由一家跨国公司控制,但寡头企业之间很容易形成串谋,即使是跨国公司之间的激烈竞争也不能改变我们的被动和受控地位。在旧有的开放观念指导下形成的外资垄断现象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技术垄断。技术垄断是外资垄断的一种最主要的表现形式,来华投资的跨国公司尽管不一定把最先进的技术带入我国,但即便如此,中国企业通常也无法与其“落后”的技术进行竞争。现在对技术创新速度和投资量的要求都使得跨国公司之间更倾向于进行一定程度的合作,这种合作力量的增强也进一步巩固了外资企业的垄断地位。跨国公司重视对技术的控制,即使是合资企业,关键性的技术也完全掌握在外方手中,我们在技术发展乃至整个企业的发展上没有主动权。例如在汽车整车和相关零部件生产行业,尽管国内有多家合资企业,但关键技术都掌握在美、德、日、法等合作伙伴手中,技术壁垒很难逾越。而且,跨国公司正在借专利技术控制中国相关企业的发展,进而决定着中资企业的市场地位。在DVD生产领域,跨国公司利用“DVD专利使用联盟”,使中国的DVD碟机生产企业交了几十亿元的专利费。DVD的核心技术均从国外进口,高额的技术专利费已使国内生产企业被迫退出生产领域,或沦为外资的贴牌生产企业。跨国公司现在每年在华的专利申请量高达



投稿注册

用户
 密码



管理登陆

用户
 密码



友情链接

-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
- 复旦大学世界经济研究所
- 上海社会科学院欧洲研究中心
- 华师大商学院金融系
- 国研网
- 中国经济信息网
- 中国经济学教育科研网
- 中评网
- 北大中国经济研究中心
- 南开大学经济学院
-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
- 上海WTO事务咨询中心
- 联合国贸发会议
- 世界银行
- 美国经济研究局
-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 亚洲开发银行

30%，而且，据预测，汽车和制药业将成为跨国公司专利申请的新热点。

品牌垄断。品牌垄断也是外资企业惯用的一种垄断形式。品牌的巨大无形资产价值使外资企业在中国市场上不遗余力地宣传其品牌。可口可乐已在中国拥有多处生产企业，利用其所谓的“秘方”和各种市场宣传活动，牢牢地将其品牌植根于中国年轻消费者心中。现在，它已占领了我国饮料市场70%的份额，垄断已经形成。我国的手机行业也是外资品牌一统天下，摩托罗拉、诺基亚这些外国品牌占有很高的市场份额。有些合资行业，合资前中方已有一些知名品牌，但由于中方不具有品牌意识，忽略了对品牌的保护，往往合资后中方的品牌就消失了，例如美加净这一中国著名的化妆品品牌就在与跨国公司的并购中消失。

资本垄断。资本垄断是近年来新兴的一种快速实现垄断的方式。对我国行业内发展较好的企业实行兼并、收购是外企实现垄断的重要途径。阿尔卡特收购上海贝尔，通用进入上海汽车行业，AB公司对哈啤进行股权收购，美国新桥集团加入深发展等，都是这种形式的外商直接投资的典型代表。在国外，企业并购实际上是反垄断法关注的重点，而我国尚未对这一问题给予足够的重视，这就使得在我国发生的外资并购更倾向于向垄断方向发展。柯达1998年在中国进行的几乎全行业的收购以及此后3年的独占性发展，都使其牢固地树立了在中国市场的垄断地位，其对中国感光行业的控制也使其他跨国公司难以插足。到目前为止，柯达控制了我国感光材料行业一半以上的市场，相当于富士的两倍，而并购之前，富士的市场份额曾经达到48%。

外资垄断形成的主要原因

外资垄断这一现象形成的最直接原因是旧有的开放观念以及在此开放思想指导下制定的开放政策和引资措施。当然，也不排除我们在落后情形下寻求开放增长的相对不利地位和较低水平的发展基础等原因。具体地，可以从以下四个方面来分析。

薄弱的发展基础使我们在引资中处于不利地位。外资首先进入的行业是我国本身发展比较缓慢、与外资差距较大或者是完全空白的行业。如在计算机操作系统领域，我国乃至世界上除美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在微软操作系统成功推出之时以及此后的发展中，都没有能力与之竞争，于是微软的垄断就成为其实力的最好体现。手机在我国也是舶来品，我们不具有研究和开发的能力，于是一些跨国公司先后进入我国，形成了现在手机市场上摩托罗拉和诺基亚等外国品牌垄断的局面。

外资垄断是我国在引资中缺乏战略发展眼光的结果。跨国公司在华投资执行的是母公司的全球发展战略，因而在与中国进行合资、合作或独资发展过程中，必然以追求利润最大化和自身的发展为目标，这与我国利用外资来发展自己的民族工业、提升技术创新水平和推动产业结构升级的目标是不一致的。这就需要我们去寻找激励外商投资的政策与外商实际的投资行为以及我们自身发展目标的结合点。我们往往对这些问题考虑不周，错误地估计形势，结果带来一些难以预料的不良后果。柯达98协议收购中，中国允许其三年内对中国市场的独占遏制了中资企业的发展，也排挤了其他外商企业，柯

达独享了占有中国的最有利时机，进而垄断了中国的彩卷业市场。

引资在观念上缺乏明确的指导和整体协调。在改革开放总体政策的引导下，外资的引入在短期内的确为各地方政府带来了许多收益，解决了部分就业问题，在出口增长和GDP拉动方面，外资也做出了重要贡献。引资数量的多寡已成为各地方政府官员政绩考核的一项重要指标，于是，只要是外资愿意进入或有外资资源可供发掘，就不遗余力地给予其极为优惠的政策，而不考虑所引进资金的实际质量和效益。这客观上也为外资垄断的形成创造了条件。

缺乏相应的反垄断法律法规。针对垄断问题，国际上许多国家都制定了反垄断法等一系列法律和法规来规范大型公司的市场活动。沸沸扬扬的美国微软垄断案也是反垄断法律对市场垄断行为的惩罚和规治。由于我国至今没有明确的反垄断法律和法规出台，许多在西方国家受到起诉和制裁的活动就在我国得以广泛存在。目前，欧盟经过5年的调查，已经认定微软违反了欧盟的反垄断法，可口可乐也受到了欧盟的反垄断调查，而它们在我国相同的行为却没有得到应有的惩罚和重视。近年来，兼并和收购开始成为外商直接投资的一种重要形式，而兼并和收购正是国外反垄断法关注的焦点，我国对此没有明确的规定，这为以垄断为目的的收购和兼并活动提供了可乘之机。

用新开放观解决外资垄断问题

外资垄断问题是在旧有的开放观念和开放政策下形成的，它与许多在开放中产生的问题一样，不可能在原有的开放理论体系下找到解决的办法。在认清了外资垄断问题的成因和本质后，我们应该寻求一种新的开放理论和开放思想，并在此指导下制定相应的引资政策和措施。这种新的观念和措施不是对已有理论的否定，而是对其的完善和发展，是顺应开放形势的一种必然选择。有了这种新的政策和措施，不但可以解决已有的问题，而且可以尽量减少新的类似问题的产生。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建立新的引资理论。从已经发生的外资垄断案例看，我们过去追求引资规模的扩大，追求出口的增加，追求外资对GDP增长的贡献，忽视了对企业的控制权以及由此产生的对市场控制权的掌握。在今后仍然要借助外资促进经济发展、升级产业结构、提升技术水平、推进国企重组的情况下，我们应该建立新的引资理论。在该理论中，应对外资追求垄断地位的行为有所预期，并制定相应的规定约束它们的行为。这套新理论更应该具有长远的可持续发展眼光，以便解决开放的新阶段中的新问题。

尽快出台反垄断法，有力制约外资的垄断扩张。以反垄断法来限制垄断性行为是一种最有利的措施，也是一种最切实可行的办法。目前，许多国家都依靠反垄断法来限制本国企业和跨国公司的限制竞争行为，并且取得了不错的效果，实施垄断行为的企业受到了相应的惩罚。而我国至今尚未出现一部相关的法律规定，这也是许多跨国企业可以取得垄断地位的一个重要原因。现在，呼吁尽快出台反垄断法的声音越来越高，法律专家、各界研究人员以及深受外资垄断之害的中资企业都强烈要求反垄断法的出台，希望通过

它来有力打击外资操纵市场的行为。反垄断法的推出将有利于竞争性市场的培育，同时也能够预防和控制一些垄断行为的发生。如对并购的行业和规模进行恰当的限制，对并购行为进行适当监管，就可以大大减少资本垄断发生的可能。

正确评估引资的收益和成本，在与外资的博弈中合理规避外资垄断的发生。外资对进入策略和发展路径做出的选择是与我国外资政策博弈的结果。这一结果的出现取决于外资公司自身的资本、技术、市场规模实力和发展战略，也取决于我国的优惠政策、投资环境、市场增长潜力以及其他同类企业的竞争强度，还取决于双方彼此的了解程度。从信息经济学的角度讲，外资垄断形成的一个原因就是我們不完全掌握关于外资发展和收益的信息，从而造成对博弈矩阵中双方收益的错误估计，进而出现有利于对方、有害于自己的结果。如果对外资加以过多的限制，可能它不会进入，而如果对引资的收益和成本错误估计，又可能导致外资在市场上控制能力的增强。如果我们在正确计算自己的收益的同时，也能够对外方垄断行为的可能和收益有一个正确的估计，那么，这将有助于我们在与外资的博弈中争取主动和获得更有利的结果。当然，对一些可能出现外资垄断但又不得不开放的行业，可以提前制定措施，合理限制外资的某些限制竞争行为。（作者系上海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社会观察》2005年第2期

[返回](#)

[版权申明](#) [免责条款](#) [隐私保护](#)

2005年 上海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研究所版权所有